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聲 請 人
即 被 告 蔡宗佑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
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宗佑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日起撤銷羈押。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蔡宗佑願提出新臺幣(下同)1萬元之保證金，請求給予被告交保之機會，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- 二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、第9條第3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及同條例第4條第3項、第9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證人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原因，惟被告如能提出3萬元之保證金，即無羈押之必要，然因被告是日未能提出上開保證金，經本院於同日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裁

01 定羈押在案。

02 四、茲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惟被告因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
03 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自114年1月10日
04 起入監執行，此有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
05 察官114年1月9日113年度執更文字第3179號執行指揮書影本
06 在卷可稽，被告既已因另案入監執行，則本案原羈押之原因
07 及必要性已不存在，應自開始執行之日即114年1月10日起撤
08 銷羈押，且被告自114年1月10日另案入監執行之日起，即非
09 本案審判中羈押之被告，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無從准
10 許，應予駁回。

1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
12 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4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詹蕙嘉

15 法 官 施元明

16 法 官 施函妤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謝昀真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